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115号

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铝合金铸件技术升级改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3年5月30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305-500116-04-02-956853）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企业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已建生产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对未批先建的部分生产设施补办环评手续。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厂房内建设3条浸渗线，为企业存在瑕疵的铝铸件提供浸渗表面处理，设计浸渗铝铸件约45万件/年，原未批先建的1台熔化炉（熔解能力1吨/小时）和1条浸渗线拆除；制芯车间建设1条冷法制芯线，设置4台制芯机、1台混砂机，为铝液浇注供给砂芯；有色铸造厂房A栋内新增1台熔化炉（熔解能力2吨/小时），同时拆除2台已批已建熔化炉（熔解能力3吨/小时），并改建9条FATA线的浇注机，浇注方式由重力浇注改为底注和倾转注，提高浇注生产效率，生产缸盖（铝铸件）100万件/年；新建3处（有色铸造厂房A栋、有色铸造厂房和后处理车间）铝灰渣分拣废铝房间，对各车间内熔化炉扒渣过程产生的铝灰渣中的废铝进行手工分拣；扩建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至20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预处理+调节+高效破乳+气浮+厌氧+二级接触好氧+沉淀”。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

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铝合金铸件技术升级改造生产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为铝合金铸件技术升级改造生产项目**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和专家组对你单位报送的**铝合金铸件技术升级改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严格落实渝环评估函〔2025〕21号要求，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3.35 吨/年、氨氮 0.45 吨/年、氮氧化物 21.989 吨/年、VOCs：17.826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浸渗线废水、反渗透制纯水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等。废气喷淋含磷废水增加除磷预处理设施处理，其它废气含次氯酸钠喷淋废水新增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浸渗线废水、反渗透制纯水废水等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有色铸造厂房A栋新增熔化炉熔炼废气和环境集烟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氯化氢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改建的9条浇注线浇注废气采取“上下端硬密闭+整体换气”措施收集后，经4套废气处理设施采取“碱洗喷淋+次氯酸钠洗涤+生物除臭剂喷雾”处理后通过4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制芯车间新建冷法制芯线制芯废气采取“整体密闭+

集气罩”措施收集后，经“磷酸喷淋+生物除臭剂喷雾”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新建3处铝灰渣分拣废铝房间设置为密闭房间，铝灰渣手工分拣废气收集后分别由现状的“水喷淋”处理改为“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3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各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置独立电表。

拟建项目采取以下“以新带老”措施：对企业现有熔化炉进行改造，增设低氮燃烧器，将熔化炉炉内废气和环境集烟废气等分别收集处理后再经排气筒排放，熔化炉扒渣口与环境集气系统进行联锁控制，熔化炉扒渣口开启时环境集气系统联锁开启；后处理车间3根固熔时效炉废气排气筒高度由12米增加到15米，抛丸机废气由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改为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增加打磨、焊接废气处理措施，打磨、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色铸造厂房A栋热法制芯废气由1套“布袋除尘”处理改为密闭收集后分别经2套“碱洗喷淋+次氯酸钠洗涤+生物除臭剂喷雾”处理通过2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冷法制芯废气由“磷酸喷淋”处理改为密闭收集后经“磷酸喷淋+生物除臭剂喷雾”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FILL车间浇注线浇注废

气由2套“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改为密闭收集后分别经2套“碱洗喷淋+次氯酸钠洗涤+生物除臭剂喷雾”处理通过2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热法制芯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密闭收集后经“碱洗喷淋+次氯酸钠洗涤+生物除臭剂喷雾”处理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冷法制芯废气由2套“磷酸喷淋”处理改为密闭收集后分别经2套“磷酸喷淋+生物除臭剂喷雾”处理后通过2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各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置独立电表。

加强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分别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你单位应主动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提升优化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如有生产工艺（产臭单元）影响范围增加或增大，建议控制生产时间、减少生产量，必要时考虑产臭单元工艺外协。

建设单位应开展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相应的评级。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磷酸、润滑油、切削液等液态物质分区存放，存放区做好围堰、防渗、防腐等措施；加强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做到并保持长期安全稳定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盖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

抄 送：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